

轻罪治理背景下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应用研究

● 胡莹莹



[摘要] 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进入了轻罪时代,却面临着企业犯罪日益严峻的困境。为塑造新的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带动经济的发展,我国引进了合规制度并适用于刑事领域,即由检察机关主导的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该制度作为我国的出罪模式之一,自2020年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以来,出现了一些不足之处。基于此,拓展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应用路径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首先,通过在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中适当将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适用于大中型企业,以及针对性地区分企业责任与个人责任。其次,加强适用“应侦查机关邀请而开启提前介入”程序,以及创新适用“合规”个案介入模式等,对检察机关充分行使提前介入侦查权。

[关键词] 轻罪治理;出罪模式;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检察机关主导

经济发展使大众的生活水平得到提升,同时,使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轻罪案件占比大幅度上升,重罪案件占比大幅度下降,且轻罪案件具有行为人的的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相对较低的特点,有学者说我国已经进入了轻罪时代。故如何对轻罪进行有效治理引起了广泛关注,轻罪概念的合理界定,是决定轻罪治理探讨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要素。目前,我国现行《刑法》中并不存在轻罪和重罪的区分,陈兴良教授指出,在论述时一定要区分纯正的轻罪和不纯正的轻罪。纯正的轻罪是指最高法定刑为3年有期徒刑以下的犯罪,不纯正的轻罪是指无论犯罪的最高法定刑是否为3年有期徒刑,只要该罪的法定刑中包含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幅度,该部分犯罪就属于轻罪。轻罪治理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等的支持下逐渐发展成熟,为我国刑事犯罪治理塑造了一个良好的大环境。故如何在轻罪治理背景下保持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轻罪治理背景下的出罪模式

正如有的学者所言,大规模推进轻罪立法,就必须重视司法出罪机制的建构,这里的出罪机制包括实体法的出罪机制和程序法的出罪机制。实体法的出罪机制既包括立法层面也包括司法层面,其核心理念是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根据法律规定不构成犯罪,或者根据犯罪构成理论不认为犯罪。

然而程序出罪则仅限于司法层面,是在行为人已经构成犯罪的前提下,通过适用检察机关的起诉裁量权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文探讨的出罪模式,主要限于司法层面的程序路径。

(一)出罪模式的分类

第一,不起诉制度。同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一样,我国起初也是坚持完全的起诉法定主义,法定不起诉和存疑不起诉都是起诉法定主义的遵循。但是法律的相对性和滞后性,使得法律无法与犯罪行为同步发展,起诉便宜主义作为修正手段被引入,故立法增设了酌定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等情形,这几种不起诉情形在我国法律中都有体现,但是酌定不起诉虽然适用范围相对广泛,却存在局限性,而附条件不起诉仅适用于未成年。现有的不起诉制度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故探索出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

第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轻罪时代的到来,使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制度都开展协商性司法的应用尝试,其中美国的辩诉交易最为典型,我国结合自身实际,开创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即检察机关通过与犯罪嫌疑人、辩护人开展认罪认罚协商,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危害结果、主观恶性、事后认罪认罚积极性与对犯罪危害结果的弥补程度进行综合考量,进而作出不起诉决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司法保护,但不

能为企业带来最优的效益。

第三，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是指针对涉嫌犯罪的企业，检察机关如果发现该企业具有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意愿、认罪悔罪的，结合其他适用条件综合考虑认为可以适用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可以责令其针对违法犯罪事实，以及未来的风险防控提出专项合规计划。且由相关人员督促其推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然后检察机关做出“不起诉”决定，使企业获得重生。在我国轻罪治理背景下，该制度由检察机关主导，其通过不起诉权能够引领企业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使其在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以便稳定地发展。

（二）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困境

检察机关的权力来源是不起诉制度中的起诉裁量权，但是现行法规定的不起诉又不能达到对企业不起诉的目的——使企业获得重生。依照企业犯罪打击与经济秩序稳定并保的思想，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是最优路径。

1. 检察机关主导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缺乏法律支撑

关于该制度的适用条件没有明确统一的规定，但合规试点改革中得满足下面几个条件：（1）企业社会贡献较大。（2）企业认罪认罚，具有合规意愿。（3）犯罪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4）实施行为是为开展经济活动。比如，某公司每年的纳税总额为一亿余元，为社会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并解决了很多人的工作问题，案发后被告人的态度良好，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并得到谅解等，这些都是检察机关需要考虑的因素。上述适用条件是在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中总结出来的，并没有现行的法律予以规定。那么检察机关在主导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时到底参考什么标准，使怎样的涉案企业纳入整改中，就没有一个统一的规定，其行使相应职权也会受到限制，进而产生过大的自由裁量权。

2. 不能充分行使提前介入侦查权，使合规整改的目的难以实现

合规整改的高效启动决定着整个制度的有序进行，涉案企业采取合规整改的目的就是生存，进而保持企业稳步有序地发展。如果检察机关不能及时启动该程序，使涉案企业在侦查阶段时已经受到某些强制性措施的伤害。比如，声誉受损，一个企业的声誉受损会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不仅会降低效益，还可能会影响其再生能力。总之，这些强制性侦查措施会造成较大的损害，那么检察机关再启动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已经不能实现合规整改的目标了。因此，检察机关行使提前介入侦查权的不足，限制了检察机关主导作用的发挥，需要总结改革试点经验，予以改进。

Q 企业合规不起诉适用困境的原因

（一）适用对象不明确导致立法困难

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中绝大多数案件的对象都是小微民营企业，但根据域外经验可知，同等效果的暂缓起诉协议制度几乎适用于大中型企业，故笔者认为经验只可借鉴，不可照搬。为什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主要针对小微民营企业呢？小微民营企业在我国的发展历史悠久，明朝年间就出现了可以标志着小微民营企业出现的家庭作坊，但是直到20世纪80年代以后，我国主管部门才逐步采取各种措施才使其繁荣发展。到目前为止，小微民营企业占据企业总数之比很大，它关系着我国大多数人的生存与发展，牵一发而动全身，并且小微民营企业自身规模较小，不能强烈地对抗风险，对外部经济、政策和环境的敏感程度普遍较高。笔者认为，在各大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中，主要针对小微民营企业就是基于以上因素考虑的，但合规需要的成本较高，大中型企业更能够承受这方面的压力。实践中检察机关在主导该制度时，应该将什么样的企业纳入合规整改活动存在困惑。

（二）“流水线型司法”模式的限制

现行立法要求公、检、法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好本职工作，在职权衔接处配合好。这种诉讼体制是移植了前苏联模式，因为我国和前苏联的实际情况比较相似，且那时我国急需一套高效便利的诉讼模式。在司法实践中，公检法三者之间并无有效的制约。因此，侦查机关往往会为了确保证据确实充分，以排除合理怀疑而实施一系列强制性侦查措施，没有考虑到民营企业的权益，不会考虑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对涉案企业启动合规整改想要实现的目的。

（三）提前介入的模式不适用于企业合规不起诉案件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模式有全面介入模式、个案介入模式、“4或3+2+1”介入模式。全面介入模式要求检察机关介入所有的案件，引导侦查机关取证与监督，虽然这种模式在侦查阶段就启动合规整改，有助于保护企业的利益，但是检察机关的资源有限，不能保证高效工作，故该模式不适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个案介入模式有一个标准：案件重大，即案件对社会影响较大，会造成比较严重的社会损害，否则检察机关介入有违“三不原则”。但是改革试点中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主要针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案件，所以，这种模式也不适用。最后，“4或3+2+1”介入模式指特大案件的四级或三级介入模式，主要适用于安全事故、影响特别恶劣的案件，显然，检察机关在主导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时，也不能采用此种介入模式。因此，检察机关介入模式的缺乏导致了提前介入侦查权行使没有力度，不能发挥应有作用。

Q 加强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应用的路径

（一）加快推动“检察主导”相关立法

针对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适用困境，需要加大改革力度

来解决立法存在的困难，具体做法包括以下两点。

第一，扩大改革试点的适用范围——将该制度适用于大中型企业。首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多批指导案例表明，检察机关已经相对可以妥善处理好涉案对象是小微民营企业的案件，将合规不起诉制度适用于大中型企业有一定的实践基础，也可以为立法提供实践数据。其次，大中型企业具有强大实力和能力。我国在引进合规制度时，首先将其适用于国企和央企也是基于此考虑。此外，建立合规制度的主要国家都对合规企业的大小、人员数量有一定的要求，原因是大中型企业的规模大，有富足的资金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最后，大中型企业若涉案，“水波效应”更加明显，对其他人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更加突出。如果检察机关对大中型企业进行起诉，一份起诉书就能让其名誉受损，市场地位下降，会严重损害其投资人、员工、客户等第三方的利益。但若因此就对其不处罚，有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故对其适用合规不起诉制度是最好的选择。

第二，针对性地区分企业责任和个人责任——只针对企业且是大中型企业。我国现有的刑事责任理论受到了限制，分离企业责任与个人责任对当今社会很重要。结合我国的经济现状可知，目前市场上小微民营企业数量较多，在适用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时要考虑它们的利益，但合规制度是企业自我意志的表现。域外经验表明，该制度只针对企业是恰当的，故可以针对性地区分企业责任和个人责任，展开只针对企业的做法——只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因此，在改革试点中，将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只针对企业，是合规制度本质价值的体现。

（二）改革提前介入侦查的程序

笔者认为应颁发相关的司法解释，甚至是法律设置专章的提前介入侦查方面的制度，特事特处。第一，加强适用“应侦查机关邀请而开启提前介入”程序。明确规定侦查机关认为符合合规整改的，应及时邀请检察机关介入。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进行审查。所以，检察机关主导该制度运行的起始点一般是在审查起诉阶段，无法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就启动。侦查是处理公诉案件必不可少的程

序之一，它决定着下一个阶段的程序能否进行以及能否顺利进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3条规定可知，公安机关侦查时可以采取一些强制性侦查措施。但是会让企业的生产、经营等都受到影响，就算最后对企业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也难以恢复到正常的状态。因此，应当培养侦查机关工作人员保护民营企业的意识，并且完善法律，发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机制的作用。

第二，创新适用“合规”个案介入模式。笔者认为应基于现有的模式为基础进行创新，即对“个案介入模式”进行完善，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先制定司法解释设置“合规”个案介入模式，适用犯罪情节轻微的案件。至于有的企业犯重罪，却符合合规不起诉适用条件的，可以待该制度在我国再发展一段时间，所有涉案企业，不论重罪还是轻罪都可以适用时，加之改革试点也积累了相对的经验，彼时即可将该制度适用于重罪。司法解释可以再把这条纳入“合规”个案介入模式中，所以，提前介入模式也应当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不断革新。

参考文献

- [1]陈兴良.轻罪治理的理论思考[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03):3-18.
- [2]王迎龙.轻罪治理背景下出罪模式研究[J].社会科学文摘,2024(01):106-108.
- [3]陈卫东.从实体到程序:刑事合规与企业“非罪化”治理[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02):114-126.
- [4]翟艳,文贵元.企业合规不起诉中的侦诉衔接问题研究[J].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1(06):49-54.
- [5]周新.涉罪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重点问题研究[J].云南社会科学,2022(02):140-146.
- [6]叶秀雄,李小龙.论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中国化困境之破除[J].岭南学刊,2022(01):90-97.

作者简介:

胡莹莹(2000—),女,汉族,河南开封人,硕士研究生,福建农林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